



佛教起源時的印度社會背景

韓廷傑

佛教起源於公元前六、五世紀的古代印度，當時印度人民的生產活動以農業為主，已經廣泛使用牛、馬等畜力以及犁、鋤等農具，大米、小麥等是人民的主要食糧。土、木、金、石等手工

業也很發達，當時已經出現九層樓房。商業也很繁榮，除販賣牛、馬等的小商小販以外，還有大規模的水運商隊和陸運商隊，在佛經裏經常見到經商致富的實例，如很早就皈依佛教的帝利富婆和跋利迦，原來都是商人。商業的發展產生了從中營利的經紀人，政府也設立了「大決斷人」^①。當時的科學也很發達，天文學、醫藥學、機械學等學科都已達到相當高的水平，著名醫師耆婆採取「以毒攻毒」的方法治癒四個不治之症。

生產力的高度發展，促使生產關係發生根本變革，當時已經出現了「地主」，即土地所有者，這個詞的出現說明當時的印度已經出現了土地私有制，季羨林教授在《羅摩衍那初探》裏，以大量篇幅，以充分的事實為根據，詳細闡明佛教產生時期的古代印度已經出現土地私有制，崔連仲教授的論文《關於古代印度土

地私有制問題》（見《歷史學》一九七九年第一期）也對這個問題作了很好的說明。

根據《中阿含經》卷十五《三十喻經》的記載，當時人們要交四種稅：「一分供王及給皇后、宮中嬪女；二分供給太子、群臣；三分供國一切人民；四分供給沙門、梵志。」^②當時租種別人的土地，要用收入的六分之一交稅，正如《大唐西域記》所說的：「假種王田，六稅其一。」^③

佛教產生時的印度社會很像中國的春秋戰國時期（公元前770—前221），政治上群雄割據，思想上百家爭鳴。

一、佛教產生時期的群雄割據

佛教產生時的古代印度，據《佛說人仙經》和《神通遊戲

經》等的記載，當時出現了十六個國家。現將這十六個國家的情況簡單介紹如下：

(一) 鶩伽國(*Anga*)。位於摩揭陀國之東，首都是瞻波(Campā)，靠近現代比哈爾邦的巴伽爾浦爾，釋迦牟尼常來此安居，摩揭陀國王把它賜給一位名叫蘇那登茶(Sonadanda)的婆羅門，這個婆羅門經常在這裏舉行大型祭祀。鶩伽國會與摩揭陀國發生戰鬥，有一個時期鶩伽國曾戰敗摩揭陀國，但最後被頻毘婆羅王所領導的摩揭陀國所吞併，從此便和摩揭陀國一起稱為鶩伽——摩揭陀。

(二) 摩揭陀國(*Magadha*)。相當於現在比哈爾邦的巴特那(Patna)和加雅(Gaya)。最早的首都是山城，靠近靈鷲山，群山環繞，具有很重要的戰略地位，這是為了適應當時群雄割據的戰略形勢，後來遷到王舍城，最後遷到華氏城。

這個國家興起於公元前六世紀，它吞併了恆河流域的一些小王國而形成一個強大的君主專制國家，相傳有八個鎮區。這個國家的頻毘婆羅王虔信佛教，當釋迦牟尼到該國首都王舍城來乞食說法的時候，他皈依了佛陀為在家弟子，並把竹林精舍施捨給釋迦牟尼，供他及其弟子在此安住說法。頻毘婆羅王晚年被阿闍世王(Ajatasatru，意譯未生怨)所囚殺。阿闍世王原來信仰耆那教，曾和釋迦牟尼的堂兄提婆達多一起以放醉象、投大石等手段陷害釋迦牟尼，最後也皈依為在家弟子。阿闍世王殺父只是為了搶班奪權，對佛教的信仰並不亞於他的父親頻毘婆羅王。在他執政期間戰勝了拘薩羅國和吠舍離，使其疆域大大擴大，成為印度最強大的王國。

阿闍世王的繼承人是優陀延(Udayin)，以華氏城為首都。公元前273年，著名的阿育王在此執政，佛教第一次王舍城結集和第三次華氏城結集都在摩揭陀國舉行。七世紀首都遷往曲女城，戒日王在此舉辦了以玄奘為論主的無遮大會。據玄奘的《大唐西域記》記載，該國人民主要信仰大乘佛教，伽藍五十餘所，僧徒一萬多人。除信仰佛教外，還信仰耆那教等外道。

(三) 迦臘國(*Kaśī*)。首都是波羅奈斯(Varanasi，即現在的貝拿勒斯)，原為諸邦中最強大的一個，以工藝著稱。佛教產生時被憍薩羅國吞併而失去獨立地位，從此稱為迦臘——憍薩羅。

(四) 憍薩羅國(*Kośala*)。大致和現在的奧德(Oudh)相當，首都是舍衛城(Sravasti)，它的其他兩個城市是阿瑜陀(Ayodhya)和沙祇(Saketa)，包括迦毘羅衛的釋迦族。這個國家的給孤獨長者把給孤獨園布施給佛陀。給孤獨長者的妻子毘舍結母(Visakhā)在東林(Purvarama)地方為比丘們建造了一座大廈。佛教產生時，憍薩羅的國王是波斯匿(Prasenajit)，晚年把自己的兒子毘杜達婆(Vidurdabha)所驅逐，病死於王舍城。在毘杜達婆執政期間消滅了釋迦族。

(五) 跋祇國(*Vaijī*)。這個國家包括八個部族，其中主要是：瓦古族(Vajji)、維德哈族(Videha)、梨契察毘族(Licchavi，另譯梨車人)等，該國首都是吠舍離(Vaisāhi)，釋迦族被滅以後，跋祇國仍然保持着自己的獨立地位，釋迦牟尼對此非常佩服。這個國家非常重視法律，普遍實行五人陪審制。

(六) 末羅國(*Malla*)。位於跋祇國的東部，憍薩羅國的西

部，後來分裂爲波瓦(Pāvā)的末羅人和拘「那的末羅人。相傳釋迦牟尼就是在這個國家吃了鐵匠淮陀(Cunda)的飯而逝世。釋迦逝後，波瓦和拘「那參與分舍利之事。這個國家也是獨立的，但並不像跋祇國那樣強大，佛涅槃後不久就被摩揭陀國所兼併。

(七) 支提國 (Ceti)。大致和現代的班德勒坎德及其鄰近地區相當。首都是塞縛悉底跋底城 (SVastuvasti)，靠近北方邦的班達。釋迦牟尼的一生和這個國家沒甚麼關係。

(八) 獢子國(Vatsa)。位於朱木拿河沿岸，首都是憍賞彌(Kaúsaṁbi)，相當於現在的科薩姆，靠近阿拉哈巴特。佛陀時代，這裏的共和政府已經消滅，相傳由一個叫做優填王的國王統治着。優填王是個風流人物，印度古代偉大的戲劇家跋婆(Bha Sa)以他兩次娶妻的故事爲題材寫了兩個劇本：《與負範氏的協議》和《驚夢記》。《驚夢記》的劇終祝詞稱：「願王中獅子統治這大地，」「如此廣大的土地由一王統管。」這反映了在群雄割據的戰爭年代，人民渴求和平統一的善良愿望。相傳在憍賞彌有三位長者：訶斯陀(Ghasita)、豁古達(Kukhuta)和波瓦利迦(Pavarika)先後修建三座精舍奉獻給佛陀及其弟子。相傳優填王的正宮王后沙摩華蒂(Sāmavatī)及其宮女枯珠多娜(Khujuutana)都當了佛陀的優婆夷。

(九) 假盧國(Kuru)。位於德里附近，首都是因陀羅普羅斯太(Indraprastha)，另一個重要城市是訶斯提那普羅(Hastinapura)，佛教產生時這裏盛傳吠陀教，和佛教關係不大。

(十) 旁遮羅國 (Pañcala)。大致相當於現在的羅希爾坎

德和北方邦的某些地區，恆河將它分爲南北兩部，首都分別是阿希查特拉 (Ahicchatra)，相當於今北方邦巴雷利縣的羅那伽和堪比利亞。

(十一) 末遮國 (Maccha)。首都是毘羅托——納加羅(Virata-naghara)，相當於現在的貝拉特，靠近拉其斯坦的查普爾。

(十二) 蘇羅西那國 (Sura Sena)。首都是摩吐羅城，佛教產生時該國國王是阿般提子 (Avantiputra)，釋迦牟尼說摩吐羅有五大缺點：道路崎嶇不平，塵土太多，狗很討厭，夜叉很殘暴，乞食有困難。

(十三) 阿濕迦國 (Assaka)。位於哥達瓦利河岸，舍衛國有一個叫波跋利的婆羅門帶領十六大弟子住在這裏，釋迦牟尼沒有到過這個國家，但名字傳到這裏。波跋利派其弟子到中印度找他皈依爲佛弟子。

(十四) 阿般提 (Avanti)。大致相當於中印度和中央邦的相鄰部分，分爲南北兩部分，北部的首都是鄖闍衍那(Uddayaina)，相當於現在的那馬達河岸上的曼達塔。相傳釋迦牟尼的十大弟子之一迦旃延就出生在這個國家。

(十五) 捷陀羅國 (Gandhara)。包括迦濕彌羅和坦叉始羅 (Taksala) 地區，首都在坦叉始羅地區，相當於西旁遮普的雷瓦平迪縣。佛在世時的國王是布古婆底王，他和頻毘婆羅王的關係非常好，兩國互不徵收對方商人的捐稅，由於頻毘婆羅國王的影響，他於晚年放棄王位，步行到王舍城出家。捷陀羅的工藝、學術等都很發達，王舍城的著名醫生耆婆曾在這裏研究過

《夜柔吠陀》。

(十六) 紹蒲遮國 (Kabāja)。位於印度的西北部，這個國家的人民還保留着原始宗教的信仰，相信消滅螞蟻、毒蛇、蛤蟆和蒼蠅可使人清淨。

通過以上簡單介紹，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佛教產生時期的古代印度，和中國的春秋戰國時期非常相似，群雄割據，互相攻伐，當時的戰爭情況和中國古代也很相似，當時的部隊包括車軍、馬軍、象軍、陸軍，使用的武器有刀、槍、棒、劍、弓箭等。

在這戰爭年代，社會急劇動蕩，有的變得更加強大，有的則被吞併滅亡，佛教創始人釋迦牟尼的祖國也遭到攻伐，儘管他曾多次勸說憍薩羅國國王毘杜達婆不要進攻釋迦族，但釋迦族終究沒有逃脫滅亡的命運。所以，釋迦牟尼對這種動蕩局勢是痛心的，他希望有一個和平統一的局面。

釋迦牟尼認為：人和人、國與國之間的矛盾鬥爭都是由於人們的欲望引起的，要消滅戰爭，必須首先消滅人們的欲望。他一再弘揚忍辱戒殺，「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④意思是說：只有忍辱和戒殺才能制止人們的矛盾鬥爭，這種教法十分可貴。他認為「以諍止諍」只能加強戰敗者的復仇心理，加劇矛盾和鬥爭。

當毘琉璃王派兵攻打釋迦族的時候，釋迦族毫無抵抗，有十

五個兒童要奮起反抗，被釋迦族的長老訓斥了一頓，長老說：「釋迦牟尼教導我們不殺生，如要殺生，就要下地獄。」^⑤

在釋迦族毫無抵抗的情況下，毘琉璃王的軍隊一舉攻陷迦毘羅衛城，對釋迦族進行大屠殺，把人們的腳埋在地下，驅使暴象踏殺，佛經記載，共殺九千九百九十多萬人（數字顯然是誇

張），血流成河。最後放火燒毀迦毘羅衛城。釋迦牟尼認為：這是業報問題，因為釋迦族前世造惡，所以今世受這種惡報。

出身於釋迦族的釋迦牟尼深受戰亂之苦，所以把「和平盛世」作為他的理想社會，這種主張自然得到弱小民族的擁護。

二、佛教產生時期的百家爭鳴

佛教產生時期的印度思想界和中國春秋戰國時期一樣，異說

蜂起，百家爭鳴。耆那教說有三百六十三見（見解），其中包括：（一）行爲論（Kriyāvāda）。即認為人的意志有自由，罪惡有果報的學說，此類共一百八十種；（二）無行爲論（Akriyāvāda）。行爲論的對立面，共八十四種；（三）無知論（Ajñānavāda）。即不可知論，共六十七種；（四）持律論（Vinayavāda）。主張通過持戒、苦行等獲得解脫，此類共三十一種。

佛教說有六十一見。根據《梵綱六十一見經》、《大毘婆沙論》卷十九、《大乘法苑義林章記》卷十三等，大致可以分類如下：

（一）關於過去世的見解（本劫本見）。於過去世所起的常見。

1.世間常存論。共四種見，主張自我（Atman，阿特曼）及客觀物質世界常存。

2.世間半常半無常論。共四種見，主張自我及客觀物質世界，一部份常存，一部份變化無常。

3.世間有邊無邊論。共四種見，論述世間有限與無限。

4. 異問異答論。即詭辯論，共四種見。

5. 無因而有論。共二種見，即偶然論，認為自我和客觀世界無因而存在。

(一) 關於未來的見解（末劫末見），於未來世所起的斷見。

1. 世間有想論。共十六種見，認為自我死後有意識。

2. 世間無想論。共八種見，認為自我死後沒有意識。

3. 世間非有想非無想論。共八種見，認為自我死後非有意識、非無意識。

4. 衆生斷滅無餘論。共七種見，認為一切有情衆生死後斷滅而無餘。

5. 現在生中涅槃論。共五種見，認為人的幸福和解脫現世即可護得。

實際上，當時的學派並沒有這麼多，所謂三百六十三見、六十二見等等，只是說明當時思潮的複雜，名目繁多，令人眼花繚亂。當時的主要外道（非佛教派別）主要有六派，此稱外道六師：

(一) 阿夷多翅舍欽婆羅 (Ajjikākṣakambala)。古印度的樸素唯物主義者，該派又稱爲砍婆迦派或順世論，意思是「流行於人世間的理論」，認爲宇宙乃致於人體都是地、水、火、風四種原素組合而成，意識隨着人的軀體而活動，人死意識亡，沒有起主宰作用的靈魂，所以沒有過去世和未來世，只承認今世，該派反對業報輪迴和祭祀苦行等宗教理論和宗教實踐。

(二) 尼乾陀·若提子 (Nigantha Nātāputta)。這是耆那教的創始人，原名筏陀摩那 (Vardhamāna)，教徒尊稱他爲大雄 (Mahāvīra)，生於古印度吠舍離一個王族家庭，屬刹

帝利種姓，三十歲出家修行，四十一歲成道，在摩揭陀、安伽、彌濕羅及拘薩羅等地傳教三十年，七十二歲時死於白婆 (pāvā)。他認爲世界是由命 (jīva)，和非命 (Ajīva) 兩種原素構成的，「命」即靈魂，非命是指物質，即時間、空間、靜止的條件，運動的條件，原子、原子的複合物等。認爲人生是由痛苦和幸福兩種成份構成的，吃完苦以後，剩下的都是幸福，所以他主張嚴格苦行。

(三) 婆浮陀·伽旃延 (Pakudhakaccayana)。認爲人體是由地、水、火、風、苦、樂、生命（靈魂）七種原素構成的，漢譯佛典把這七種原素稱爲「七土身」或「七事身」。這七種原素是永存的，聚合在一起就構成人體，離散則造成人的死亡，與善惡果報毫無關係。

(四) 富蘭娜·迦葉 (Purāṇa-kassapa)。佛教把他的學說稱爲「無因無緣論」(Ahetu-abbacayana-Vāda)，即「偶然論」，認爲一切事物的產生和發展都是偶然的，對社會上的所有宗教倫理都持懷疑態度，否認「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德說教，主張縱欲。

(五) 末伽梨·拘舍羅子 (Makkhali Gosālaputra)。末伽梨是字，從母得名拘舍羅子。他是耆那教的一個支派——「邪命外道」的領袖，認爲宇宙間的一切都是由靈魂、地、水、火、風、虛空、得、失、苦、樂、生、死等十二種原素構成的，各種原素自然地結合在一起，不受任何因素的約束，認爲宇宙間的一切都受命運的支配，任何人的意志都是無能爲力的，對報應的看法也持否定態度，主張「無有今世、亦無後世、無父無母、無變無化、無生無死。」認爲一切都是空的、無用的，只要經過八百四十萬大劫，不管是智還是愚，都能得到解脫。

(六) 散惹耶·毘羅梨子(Sanzaya · Bellataniputra)。散惹耶是字，從母得名毘羅梨子。他宣揚一種懷疑論或不可知論，主張直觀主義，對一切問題都不作決定說，對有無來世、有無果報等問題都不作定論，說有即有，說無即無，所以佛教稱他的學說是難以捉摸的泥鰍。散惹耶·毘羅梨子認為這樣可以掩蓋辯論中的無知和愚癡。他反對婆羅門教的世界由梵我轉化而來的主張，主張踏實修定，以求得真正的智慧，佛弟子舍利弗、目犍連都曾跟他學習過。散惹耶·毘羅梨子的很多門徒都改信佛教，他因此而被氣死。

如此紛繁的印度思想界，從他們對於印度正統思想的態度來分，大致可以區分為婆羅門思潮和沙門思潮兩大系統。

婆羅門思潮即婆羅門教，它是維護正統的。婆羅門教起源於公元前兩千年左右印度原始公社瓦解時期出現的吠陀教，吠陀教是由中亞一代移入的雅利安人的宗教，它崇拜種種神化了的自然力量和祖先、英雄人物等。婆羅門教主張吠陀天啓、祭祀萬能和婆羅門至上三大綱領，把人區分為四大種姓：婆羅門（祭司）、刹帝利（武士貴族）、吠舍（農業和工商業者）和首陀羅（無技術的勞動者），除此之外還有不可接觸的「賤民」。看到「賤民」被認為是不吉利的，所以「賤民」出門時要敲梆子，示意行人迴避。婆羅門教把前三大種姓稱為再生族，意思是說：他們可以加入婆羅門教，婆羅門教可以給他們第二次生命。把首陀羅稱為一生族，他們沒有資格加入婆羅門教，婆羅門教不能給他們第二次生命。婆羅門教信奉梵天、毘濕奴、濕婆三大主神，分別代表宇宙的創造、護持、毀滅。

沙門思潮是反傳統的思想體系，佛教屬於沙門思潮的一個派別，除此之外還有「外道」六師等。

剛剛產生的佛教，一方面要和正統的婆羅門教爭勝，另一方面要和沙門思潮中的「外道」六師爭勝，在這名目繁多的思潮派別當中能夠取得優勝地位，應該說是很不容易的，釋迦牟尼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吸收了耆陳如等五比丘組成僧團，經過四、五次吸收徒眾就發展到一千二百五十人，佛教之所以發展這樣快，是因為它的創始人釋迦牟尼適應變革的政治思想形勢，提出了某些適合廣大人民群衆要求的政治主張，如反對婆羅門教、主張四姓平等，這在當時宣傳群衆、組織群衆方面，確實起到進步作用。

佛教為了取得人民群衆的擁護，着重反對種姓分立和創始神的理論，主張「四姓平等」和「業感緣起」。婆羅門教以種姓分立的理論和實踐對人民大眾進行壓迫剝削，佛教打起「種姓平等」的旗號，就受到人民大眾的擁護。佛教用「業感緣起」理論，說明人的命運掌握在自己手裏，來生果報的好壞，是由自己的行為（業）決定的，這種理論在「促人行善」方面，確實起到良好的推動作用。這些都是原始佛教能夠迅猛發展的主要原因。

注釋：

①見《中阿含經》卷六。

②《大正藏》卷一，第一四八頁。

③《大唐西域記》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第四一頁。

④《中含阿經》卷十七《長壽王本起經》，《大正藏》卷一，第五三二頁。